#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 交易对方 | 住所 | 通讯地址 |
|---|---|---|
| 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具体信息详见报告书之 第二节 交易各方/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

|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 住所 | 通讯地址 |
|---|---|---|
|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3 号楼 308 室 |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3 楼 303 室 |

## 独立财务顾问

##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披露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和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经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所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新嘉联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在线”)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68,503.30 万元,同时新嘉联拟同特定对象天纪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4,394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巴士在线投股有限公司,太仓汇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宝格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格日勒图,周旭辉,高霞,葛玮,杨建辉,王玉香,陈廉康,付杰,夏秋红,武新明,柴志峰,齐斌,邓长春,吴昊,黄金辉,杨方,张强,赵铁柱,陈洪坤,王志强,孟梦雅,袁博,周文国,邓欢,高军,罗爱莲,舒云,宋宝生,王丽玲,姚婷,段春萍,熊小勇,周远新,方菊,黄天佑,张世强,张强和张显平等42名公司对方合计持有的巴士在线100%的股权。

其中,太仓汇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旭辉和齐斌等3名公司对方合计所持巴士在线22.60%的股权全部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其余39名公司对方分别所持巴士在线股权75%的部分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其余25%的部分以现金支付对价。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巩固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并支持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公司拟向天纪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2,9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34,394万元,金额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所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系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方案,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二)目标资产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471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6,406.20万元,评估值168,503.30万元,评估增值162,097.10万元,增值率2530.32%。标的公司100%的股东权益价值(即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68,503.30万元。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68,503.30万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22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1.86608元/股、12.91988元/股、12.3097元/股,选取其中的11.86608元/股为市场参考价。

本次重组中,新嘉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股发行价格为11.86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股发行价格为11.86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发行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168,503.30万元,扣除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后,以11.86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14,585,062股;本次同时募集34,394万元配套资金,对应的新股发行数量为29,000,000股。

本次交易合计发行143,585,062股新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99,585,062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7.93%。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支付现金（元） | 股份支付 | | | 合计（元） |
|---|---|---|---|---|---|---|
| | | | 股份数（股） | 对应金额（元） | | |
| 1 | 巴士投股 | 126,951,245 | 32,112,456 | 380,853,728.16 | | 507,804,973.16 |
| 2 | 周旭辉 | 0 | 19,890,777 | 235,904,615.22 | | 235,904,615.22 |
| 3 | 格日勒图 | 42,125,825 | 10,655,773 | 126,377,467.78 | | 168,503,292.78 |
| 4 | 汇鼎投资 | 0 | 11,366,158 | 134,802,633.88 | | 134,802,633.88 |
| 5 | 高霞 | 21,062,912 | 5,327,886 | 63,188,727.96 | | 84,251,639.96 |
| 6 | 葛玮 | 21,062,912 | 5,327,886 | 63,188,727.96 | | 84,251,639.96 |
| 7 | 杨建辉 | 21,062,912 | 5,327,886 | 63,188,727.96 | | 84,251,639.96 |
| 8 | 王玉香 | 16,850,330 | 4,262,309 | 50,550,984.74 | | 67,401,314.74 |
| 9 | 陈廉康 | 8,425,165 | 2,131,154 | 25,275,486.44 | | 33,700,651.44 |
| 10 | 付杰 | 8,425,165 | 2,131,154 | 25,275,486.44 | | 33,700,651.44 |
| 11 | 佳创实业 | 8,425,165 | 2,131,154 | 25,275,486.44 | | 33,700,651.44 |
| 12 | 夏秋红 | 5,055,099 | 1,278,692 | 15,165,287.12 | | 20,220,386.12 |
| 13 | 武新明 | 4,254,009 | 1,076,056 | 12,762,024.16 | | 17,016,033.16 |
| 14 | 宝格实业 | 4,212,582 | 1,065,577 | 12,637,743.22 | | 16,850,325.22 |
| 15 | 柴志峰 | 4,212,582 | 1,065,577 | 12,637,743.22 | | 16,850,325.22 |
| 16 | 电云广告 | 4,212,582 | 1,065,577 | 12,637,743.22 | | 16,850,325.22 |
| 17 | 齐斌 | 0 | 852,461 | 10,110,187.46 | | 10,110,187.46 |
| 18 | 邓长春 | 2,527,549 | 639,346 | 7,582,643.56 | | 10,110,192.56 |
| 19 | 吴昊 | 2,527,549 | 639,346 | 7,582,643.56 | | 10,110,192.56 |
| 20 | 黄金辉 | 2,106,291 | 532,788 | 6,318,865.68 | | 8,425,156.68 |
| 21 | 杨方 | 2,106,291 | 532,788 | 6,318,865.68 | | 8,425,156.68 |
| 22 | 张强 | 2,106,291 | 532,788 | 6,318,865.68 | | 8,425,156.68 |
| 23 | 赵铁柱 | 2,106,291 | 532,788 | 6,318,865.68 | | 8,425,156.68 |
| 24 | 陈洪坤 | 1,762,637 | 445,861 | 5,287,911.46 | | 7,050,548.46 |
| 25 | 王志强 | 1,762,637 | 445,861 | 5,287,911.46 | | 7,050,548.46 |
| 26 | 孟梦雅 | 1,685,033 | 426,230 | 5,055,087.80 | | 6,740,120.80 |
| 27 | 袁博 | 1,263,774 | 319,673 | 3,791,321.78 | | 5,055,095.78 |
| 28 | 周文国 | 966,821 | 244,558 | 2,900,457.88 | | 3,867,278.88 |
| 29 | 邓欢 | 842,516 | 213,115 | 2,527,543.90 | | 3,370,059.90 |
| 30 | 高军 | 842,516 | 213,115 | 2,527,543.90 | | 3,370,059.90 |
| 31 | 罗爱莲 | 842,516 | 213,115 | 2,527,543.90 | | 3,370,059.90 |
| 32 | 舒云 | 842,516 | 213,115 | 2,527,543.90 | | 3,370,059.90 |
| 33 | 宋宝生 | 842,516 | 213,115 | 2,527,543.90 | | 3,370,059.90 |
| 34 | 王丽玲 | 842,516 | 213,115 | 2,527,543.90 | | 3,370,059.90 |
| 35 | 姚婷 | 842,516 | 213,115 | 2,527,543.90 | | 3,370,059.90 |
| 36 | 段春萍 | 537,567 | 135,978 | 1,612,699.08 | | 2,150,266.08 |
| 37 | 熊小勇 | 421,258 | 106,557 | 1,263,766.02 | | 1,685,024.02 |
| 38 | 周远新 | 421,258 | 106,557 | 1,263,766.02 | | 1,685,024.02 |
| 39 | 方菊 | 421,258 | 106,557 | 1,263,766.02 | | 1,685,024.02 |
| 40 | 黄天佑 | 421,258 | 106,557 | 1,263,766.02 | | 1,685,024.02 |
| 41 | 张世强 | 421,258 | 106,557 | 1,263,766.02 | | 1,685,024.02 |
| 42 | 张显平 | 252,754 | 63,934 | 758,257.24 | | 1,011,011.24 |
| 合计 | | 326,053,872 | 114,585,062 | 1,358,978,835.32 | | 1,685,032,707.32 |

备注:本次向乙方各方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拟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1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下同。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新股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新嘉联拟向天纪投资非公开发行29,000,0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4,394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100%。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为天纪投资,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巴士在线股东有限公司和周旭辉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持有本公司超过5%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事中应,越就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天纪投资所持股份将回避表决。

| 项目 | 资产总额 | 巴士在线 | 财务比例 |
|---|---|---|---|
| 资产总额及交易价格孰高（万元） | 33,512.72 | 168,503.30 | 502.80% |
| 营业收入（万元） | 11,578.64 | 23,186.35 | 200.25% |
| 资产净额及交易价格孰高（万元） | 30,114.91 | 168,503.30 | 559.53% |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56,000,000股,天纪投资持股数为31,013,002股,持股比例为19.88%。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纪投资持有60,013,00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03%。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楼水良先生。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太仓汇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旭辉和齐斌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所持巴士在线22.60%的股权全部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其余39名交易对方分别所持巴士在线股权75%的部分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其余25%的部分以现金支付对价。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配套募集资金总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份2,9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34,394万元,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预计金额约1,95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有利于提高并购重组整合绩效。

2.采取锁价发行方式的原因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天纪投资。

本次发行采用锁价发行方式的原因是旨在明确新股发行数量以巩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的控制权。

3.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以自筹资金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4.天纪投资本次重组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天纪投资已出具承诺,其在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转让或交易。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三)本次交易现金支付的进度安排

本次交易中,甲方同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的进度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中,甲方向巴士投股、佳创实业、高霞、王丽玲、高军、邓长春、孟梦雅、夏秋红、杨方、吴昊、邓欢等11补偿义务人支付现金对价的进度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应得现金对价的70%;

(2)如巴士在线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显示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期相应指标的承诺金额,甲方将于巴士在线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应得现金对价的30%;

(3)如巴士在线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显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中的任一指标低于当期相应指标的承诺金额,但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显示的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同期相应指标累计承诺金额,甲方将于巴士在线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应得现金对价的30%;

(4)如巴士在线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显示的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中的任一指标低于同期相应指标累计承诺金额,甲方将在巴士在线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应得现金对价的30%。

剩余现金对价a各交易对方应得现金对价的30%-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剩余现金对价金额为负,则剩余30%的现金对价全部作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2.其他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进度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联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拟收购巴士在线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12月31日之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471号),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巴士在线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68,503.30万元,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62,097.10万元,增值率2530.32%,巴士在线100%股权价值168,503.30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56,000,000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114,585,062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29,000,000股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天纪投资 | 31,013,002 | 19.88% | 60,013,002 | 20.03% |
| 巴士投股 | | | 32,112,456 | 10.72% |
| 周旭辉 | | | 19,890,777 | 6.64% |
| 格日勒图 | | | 10,655,773 | 3.56% |
| 汇鼎投资 | | | 11,366,158 | 3.79% |
| 高霞 | | | 5,327,886 | 1.78% |
| 葛玮 | | | 5,327,886 | 1.78% |
| 杨建辉 | | | 5,327,886 | 1.78% |
| 王玉香 | | | 4,262,309 | 1.42% |
| 陈廉康 | | | 2,131,154 | 0.71% |
| 付杰 | | | 2,131,154 | 0.71% |
| 佳创实业 | | | 2,131,154 | 0.71% |
| 夏秋红 | | | 1,278,692 | 0.43% |
| 武新明 | | | 1,076,056 | 0.36% |
| 宝格实业 | | | 1,065,577 | 0.36% |
| 柴志峰 | | | 1,065,577 | 0.36% |
| 电云广告 | | | 1,065,577 | 0.36% |
| 邓长春 | | | 639,346 | 0.21% |
| 齐斌 | | | 852,461 | 0.28% |
| 吴昊 | | | 639,346 | 0.21% |
| 黄金辉 | | | 532,788 | 0.18% |
| 杨方 | | | 532,788 | 0.18% |
| 张强 | | | 532,788 | 0.18% |
| 赵铁柱 | | | 532,788 | 0.18% |
| 陈洪坤 | | | 445,861 | 0.15% |
| 王志强 | | | 445,861 | 0.15% |
| 孟梦雅 | | | 426,230 | 0.14% |
| 袁博 | | | 319,673 | 0.11% |
| 周文国 | | | 244,558 | 0.08% |
| 邓欢 | | | 213,115 | 0.07% |
| 高军 | | | 213,115 | 0.07% |
| 罗爱莲 | | | 213,115 | 0.07% |
| 舒云 | | | 213,115 | 0.07% |
| 宋宝生 | | | 213,115 | 0.07% |
| 王丽玲 | | | 213,115 | 0.07% |
| 姚婷 | | | 213,115 | 0.07% |
| 段春萍 | | | 135,978 | 0.05% |
| 方菊 | | | 106,557 | 0.04% |
| 黄天佑 | | | 106,557 | 0.04% |
| 熊小勇 | | | 106,557 | 0.04% |
| 张世强 | | | 106,557 | 0.04% |
| 周远新 | | | 106,557 | 0.04% |
| 张显平 | | | 63,934 | 0.02% |
| 合计 | 31,013,002 | 19.88% | 174,598,064 | 58.28% |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纪投资将持有公司20.03%的股份,仍为公司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0218号)和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报告》(中汇会审[2015]2251号),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
| 资产总额（万元） | 33,512.72 | 239,445.90 |
| 负债总额（万元） | 3-251.64 | 38,177.06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30-261.08 | 201-268.8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 30,114.91 | 201,122.66 |
| 资产负债率（%） | 9.70 | 15.9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 1.93 | 6.71 |
| 营业收入（万元） | 11-578.64 | 34-764.99 |
| 营业利润（万元） | -1,832.41 | 5,709.70 |
| 利润总额（万元） | -1,856.04 | 5,625.02 |
| 净利润（万元） | -2,019.93 | 4,311.3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992.00 | 4,339.2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4 |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已经巴士在线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相关方等已经巴士在线股东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宝格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太仓汇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5家企业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表了独立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在取得上述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 | |
| 巴士在线投股有限公司,高霞等2名主体 | 1.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前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br>2.本次交易完成后,巴士在线科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巴士在线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15,000万元、20,000万元、25,000万元,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14,000万元、20,000万元、25,000万元,否则应按照《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 |
| 王丽玲 | 1.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br>2.本次交易完成后,巴士在线科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巴士在线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15,000万元、20,000万元、25,000万元,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14,000万元、20,000万元、25,000万元,否则应按照《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 |
| 佳创实业,夏秋红,吴昊,邓长春,杨方,孟梦雅,张强,赵铁柱,黄金辉,袁博,王志强,周文国,邓欢,高军,罗爱莲,舒云,宋宝生,王丽玲,姚婷,段春萍,熊小勇,周远新,方菊,黄天佑,张世强,张显平等42名主体 | 1.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br>2.本次交易完成后,巴士在线科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巴士在线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15,000万元、20,000万元、25,000万元,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14,000万元、20,000万元、25,000万元,否则应按照《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 |
| 高霞和邓欢等2主体名单 | 1.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股份超过12个月,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巴士在线科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巴士在线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同期相应指标的累计承诺金额,每年可以达成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x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x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应分别按照标的公司同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中孰低者为准,并以孰低者为准。<br>前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
| 柴志峰,齐斌,邓长春,吴昊,黄金辉,杨方,张强,赵铁柱,陈洪坤,王志强,孟梦雅,袁博,周文国,邓欢,高军,罗爱莲,舒云,宋宝生,王丽玲,姚婷,段春萍,熊小勇,周远新,方菊,黄天佑,张世强和张显平等40名公司对方 | 1.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br>2.本次交易完成后,巴士在线科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巴士在线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同期相应指标的累计承诺金额,每年可以达成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x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x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应分别按照标的公司同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中孰低者为准,并以孰低者为准。<br>前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
| 宝格实业,柴志峰,邓长春,杨方,孟梦雅,袁博,周文国,邓欢,高军,罗爱莲,舒云,宋宝生,王丽玲,姚婷,段春萍,熊小勇,周远新,方菊,黄天佑,张世强和张显平等37名自然人 | 1.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br>2.本次交易完成后,巴士在线科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巴士在线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同期相应指标的累计承诺金额,每年可以达成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x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x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应分别按照标的公司同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中孰低者为准,并以孰低者为准。<br>前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
| 宝格实业,电云广告,邓长春,杨方,孟梦雅,张强,赵铁柱,黄金辉,袁博,舒云,宋宝生,王丽玲,姚婷,段春萍,熊小勇,周远新,方菊,黄天佑,张显平等13名公司对方 | 1.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br>2.本次交易完成后,巴士在线科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巴士在线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同期相应指标的累计承诺金额,每年可以达成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x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x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应分别按照标的公司同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中孰低者为准,并以孰低者为准。<br>前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
| 太仓汇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旭辉,齐斌等3名主体 | 1.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br>2.本次交易完成后,巴士在线科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巴士在线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同期相应指标的累计承诺金额,每年可以达成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x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x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应分别按照标的公司同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中孰低者为准,并以孰低者为准。<br>前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
| 格日勒图,杨建辉,王玉香,陈廉康,武新明,蔡洪坤,王志强,罗爱莲,段春萍,熊小勇,周远新,方菊,黄天佑,张显平等13名主体 | 1.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br>2.本次交易完成后,巴士在线科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巴士在线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同期相应指标的累计承诺金额,每年可以达成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x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x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应分别按照标的公司同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中孰低者为准,并以孰低者为准。<br>前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
| 天纪投资 | 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以及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 锁期承诺 | |
| 周旭辉,夏秋红,杨方,张红,曹立林,孟梦雅,袁博,舒云,宋宝生,方菊,黄天佑,张显平等13名巴士在线股东 |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将不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否主动离职,则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将自上市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
| 巴士投股,王献翔,高霞 | 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履行持续或间接股东不再持股或离职后60个月内,上述企业/人员及其下属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标的公司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单位工作,任职或持有权益。 |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
| 巴士投股,王献翔,高霞 |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新嘉联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最减少并规范与新嘉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企业/本人的连续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嘉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实施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摘要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巴士在线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250号《审计报告》和公司2014年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251号《备考审计报告》,确认并同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巴士在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471号)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巴士在线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提供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四)关于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安排

为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补偿义务人承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巴士在线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15,000万元和20,000万元,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14,000万元和20,000万元。

根据巴士在线2015年5月15日与央视国际、央视移动传媒签订的相关业务合作补充协议,临于2014年至2016年CCTV移动传媒公交频道全面采取制播分离的业务模式测试,巴士在线将自行制作节目,2014年至2016年无需向央视国际、央视移动传媒支付合作费用,2017年及以后按照每年1,500万元支付合作费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合作费用减免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就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进行了承诺。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及公司管理层的预测,假设本次交易于2015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2015年的营业收入将得到明显提升,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释 义**

一、一般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摘要 | 指 |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摘要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本公司,上市公司,新嘉联,发行人 | 指 |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8 |
| 巴士在线,标的公司 | 指 | 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巴士在线股东 | 指 | 巴士在线投股有限公司,太仓汇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宝格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格日勒图,周旭辉,高霞,葛玮,杨建辉,王玉香,陈廉康,付杰,夏秋红,武新明,柴志峰,齐斌,邓长春,吴昊,黄金辉,杨方,张强,赵铁柱,陈洪坤,王志强,孟梦雅,袁博,周文国,邓欢,高军,罗爱莲,舒云,宋宝生,王丽玲,姚婷,段春萍,熊小勇,周远新,方菊,黄天佑,张世强,张显平等42名公司对方 |
|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 指 |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
| 补偿义务人 | 指 | 周旭辉,巴士在线投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宝格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格日勒图,高霞,葛玮,杨建辉,王玉香,陈廉康,付杰,夏秋红,武新明,柴志峰,邓长春,吴昊,黄金辉,杨方,张强,赵铁柱,陈洪坤,王志强,孟梦雅,袁博,周文国,邓欢,高军,罗爱莲,舒云,宋宝生,王丽玲,姚婷,段春萍,熊小勇,周远新,方菊,黄天佑,张世强和张显平等40名相关主体 |
| 第一期序补偿义务人 | 指 | 巴士在线投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高霞,王丽玲,高军,邓长春,孟梦雅,夏秋红,杨方,吴昊,邓欢等11名补偿义务人 |
| 第二期序补偿义务人 | 指 | 南昌宝格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格日勒图,葛玮,杨建辉,王玉香,陈廉康,付杰,武新明,柴志峰,黄金辉,张